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8號

原告 林盈甄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以自身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真健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主契約，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12年5月13日因雙側陰唇肥大合併外陰部不適與慢性發炎，接受外陰切除術與陰唇整形術（下稱系爭手術），共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7萬1754元，原告於112年6月1日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告提出理賠之申請，然被告卻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所訂美容手術、外科整型等除外責任為由，拒絕理賠。惟原告係依照醫師之專業指示且符合健保申報之標準接受手術，被告卻以系爭手術屬美容及整型手術為由，認為不符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16條之約定，拒絕理賠，顯然違反保險法之規定，並侵害原告之正當權益，原告因此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754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雖稱其於保險期間內因陰唇肥大持續摩擦，

01 致使有反覆發炎之情形，故進行系爭手術。惟原告於投保時  
02 為29歲，應早已結束青春期之發育，可認此時已有陰唇肥大  
03 之情形，縱使係於保險期間內發生發炎之情形，然本件爭議  
04 疾病為「陰唇肥大」，應認為原告投保時已有「陰唇肥大」  
05 之疾病發生，故依保險法第127條及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條  
06 第4款之約定，對於原告因「陰唇肥大」疾病而施作之系爭  
07 外陰手術，屬於保前疾病致生之相關手術醫療費用，被告並  
08 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縱認本件非屬保前之疾病，惟依評議  
09 中心之評議決定、原告之出院病歷摘要、自費項目明細表及  
10 住院醫療收據等，均可證明系爭外陰手術屬於美容整形手  
11 術，非有治療必要性目的之手術，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16  
12 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亦不負給付之義務。另依原告出  
13 院病歷摘要、自費明細表及住院醫療收據，手術名稱均載明  
14 係「陰唇整形」；且依原告之門診病歷資料，原告第一次就  
15 診之科別為美容中心，而非一般常理認為之泌尿科或婦產  
16 科，施作系爭外陰手術之科別亦屬整形外科，益徵原告主觀  
17 上即係以美容整形為目的就診，而非治療，系爭手術本質上  
18 屬於美容或整形手術無疑。又系爭保險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  
19 款但書之約定，係在排除被保險人因基本功能喪失時所做之  
20 整形手術，故以基本功能已有喪失為前提，然系爭手術之目  
21 的在於切除過長之外陰，僅為單純之美觀所為，並無基本功  
22 能喪失必須重建之情形，故系爭手術顯然無本條款但書之適  
23 用。況依醫學常規，以手術方式切除患部，應屬最後手段，  
24 除有立即危險而無其他方式可及時診治外，應不會以手術之  
25 方式切除患部。原告倘真有發炎之情形，應非有立即性之危  
26 害，然卻僅進行一次門診即進行侵害性最大之系爭手術，而  
27 非先以服用藥物等侵害較小手段，並經多次門診觀察評估都  
28 無效後，始決定以系爭手術為最後之治療手段，實難認符合  
29 醫療常規，難認有手術之必要性。況本件依照國立臺灣大學  
30 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回復意  
31 見表所載，小陰唇肥大是主觀問題，並非疾病，原告所接受

01 之系爭手術，確屬外科整型手術，並非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所  
02 保障之範圍，依照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條第3款、第16條第  
03 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語。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7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8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9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10 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系爭手術為原告罹患疾病之常規治  
11 療方式，非美容整形手術，認為屬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理賠  
12 之範圍，被告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惟本院經徵得兩造  
13 之同意送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結果，認定「小陰唇肥  
14 大（labia minora hypertrophy）是主觀問題，並非疾病，  
15 通常是因為外陰部不適、影響活動等功能性問題或擔心外  
16 觀，而尋求醫療協助。…。病人因有外陰部不適或發炎等原  
17 因就診，應先治療發炎感染問題，並給予日後清潔照顧之衛  
18 教知識，建議穿著較寬鬆衣物避免影響日常活動。…。若上  
19 述發炎等功能性問題經保守治療方式仍反覆發生，則可考慮  
20 手術方式治療。急性或慢性發炎應先治療發炎感染問題，並  
21 給予日後清潔照顧之衛教知識。外陰部發炎感染問題應先以  
22 藥物治療為優先。小陰唇整型手術在實務上可由婦產科或整  
23 型外科醫師進行手術。…。小陰唇肥大一般狀況下無害，因  
24 此不視為畸形（malformation）。臨床上尚未建立以手術介  
25 入小陰唇肥大的定義與標準，因此目前並無此手術適應症的  
26 相關治療指引。美國婦產科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  
27 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ACOG）認為小陰  
28 唇手術為一種外生殖器整型手術（cosmetic genital sur  
29 gical procedure）。…」等語，此有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30 114年1月23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0322號函暨所附鑑定回復  
31 意見表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201、202頁），由此可見，

01 小陰唇肥大僅是主觀之問題，並非疾病，應屬於外生殖器之  
02 整型手術，是原告進行系爭手術是否有其必要性，自屬有  
03 疑。

04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  
05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  
06 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做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系爭  
07 保險契約附約第16條第2項訂有明文。顯見美容手術、外科  
08 整形並非在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所約定給付之範圍。經查：本  
09 件依上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回復意見表可知，小陰唇  
10 肥大並非疾病，且醫學實務上，也沒有小陰唇肥大之定義、  
11 標準以及任何治療指引。故小陰唇手術施作之目的，通常是  
12 病患追求理想的外陰形狀或喜好穿著緊身衣物而施作，本身  
13 即帶有相當大程度之整形目的傾向，而非以治療目的為主。  
14 況依照原告之就診時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  
15 大附設醫院）病歷資料顯示，原告於112年4月12日第1次前  
16 往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就診之科別即為「美容中心」，實與診  
17 斷所稱急性陰道炎之疾病，顯相矛盾。又對原告施作小陰唇  
18 整形手術之科別亦為整形外科醫師，而非轉由婦產科或泌尿  
19 科之醫師對原告進行診療處置，益徵原告就診之初，應即為  
20 達整形手術之目的，而非僅在於治療其所稱陰道發炎感染之  
21 問題，是被告抗辯：依兩造所訂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16條第  
22 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堪認有據，應  
23 屬可採。

24 (三)況依上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回復意見表可知，系爭手  
25 術並非急性陰道炎或泌尿道感染之常規治療方式，故實難認  
26 原告確有接受系爭手術之必要性。系爭手術既屬外科整型手  
27 術之範疇，而非重建基本功能之必要整形手術，應已符合兩  
28 造所訂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6條除外責任之約定，是原  
29 告請求被告依照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核屬  
30 無據，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34條及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約

01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754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  
05 均與結論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楊 忠 城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賴亮蓉